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议〔2025〕1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54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达州市第五届七次人大会议代表第54号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建议）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得益于贵局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大力支持，2024年，我市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1.3%、优良天数334天，增加5个优良天；PM_{2.5}浓度28.3ug/m³，同比改善9.6%。全年未因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力出现污染天。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为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达市人常〔2017〕55号）有关规定，印发《达州市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达市污防攻坚办〔2024〕6号）。二是充分运用科技

手段。利用省高空瞭望监管平台，对主城区周边重点区域进行24小时监控，发现露天焚烧秸秆点位，平台立即告警并下发短信到相关责任人，督促及时处置。三是加强督促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主城区周边重点区域秸秆露天连片焚烧导致空气监测数据明显异常的，纳入市政府常务会生态环境问题警示曝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因全市秸秆焚烧管控策略的转变，部分地区干部、农户思想观念尚未完全转变，农户多在夜晚进行秸秆露天焚烧，秸秆有序焚烧组织难度加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科学合理划定管控区域。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学习其他市州先进经验，优化全市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区域，引导乡镇开展秸秆有序焚烧。二是压减工业污染物排放。工业排放的二氧化硫是PM_{2.5}二次转化的前体物，在春收、秋收的秸秆焚烧高峰期，协商主城区周边排放大户（东岳电厂、上实环保等）压低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减少PM_{2.5}二次转化，为农户腾出有序焚烧秸秆的环境容量，避免因秸秆连片焚烧造成污染。三是推动形成更大监管合力。督促辖区政府落实重点区域秸秆禁烧管控网格化监督责任，持续加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巡查力度，避免出现集中连片焚烧现象。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农户的沟通和交流，督促属地政府加大秸秆露天焚烧相关管控措施的宣传，普及秸秆露

天焚烧相关危害，提高农户的环保意识。

再次感谢你们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大力支持。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6日

(联系人：大气科 肖攀登 电话：0818-2672230 13398335969)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